

提升“财商”是市场经济必修课

“央行实施SLO回笼千亿资金”、“IPO重启箭在弦上”、“健全反映市场供求关系的国债收益率曲线”……这些财经新闻的标题是何含义？把钱存在银行里，能不能跑得过通货膨胀？股市有风险，创业板、中小板是否适合涉足……听闻概念种种，往往产生“最熟悉的陌生人”之感。

现代生活的必需品，市场经济的必修课，一条貌似过于专业的金融知识，并非普通人无关。日前，一项调查研究显示，中国大陆消费者金融知识的得分只有50.36，与我们全球第二的经济体量极不相称。

“财商”，15年前由两位财经圈里的美国人提出，让一本《富爸爸，穷爸爸》轰动世界。顾名思义，这一概念本意为“金融智商”，指创造和管理财富的能力。而在中国传统文化中，“君子喻于义”等观念涵养了我们独特的价值观，这是一

个健全的市场经济必需道德支撑，任何时候都不可或缺。然而，“言义”与“言利”并非决然对立，尤其是，随着时代的发展、市场经济的到来，当经济学、金融学等“显学”越来越进入到现实生活中，我们也需要及时补上“财商”这一课。如果家庭教育、学校教育、抑或职业、公益培训，依然回避金融、投资、理财这些关键词，就可能成为发展中的短板，很难跟上时代的节拍。

其结果，房价上涨时，各路炒房团一路追高；房价波动时，竟又打砸售楼处。在国内盲目崇拜洋奶粉，在国外疯狂抢购奢侈品，有了钱不清楚合法权益如何保护，受了损不晓得救济渠道哪里寻找，这样的消费心理，谈不上合理，更难言高端。取之有道，视之有度，用之有节，富起来的中国人才能学会运用货币杠杆为自己添幸福。

成熟的市场经济，必然拥有成熟的

消费者、投资者。懂不懂金融，会不会理财，与个人接受的教育相关。但金融和理财，一定程度上也有公共品的属性。小富即奢，过度超前消费、投资，不利于产业结构可持续的优化升级；非法集资，造成的金融“庞氏骗局”，让参与者上当，还容易导致实体经济空心化。从公益性角度考量，为资本市场奠基，为宏观经济筑基石，政府部门有责任、有义务提供适当的道德规劝、常识教化与机制引导。

新一轮改革中，中国证监会更加突出了投资者教育的权重，将之作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要诀。的确，提升投资者素质与判断能力，同时用法治兜住底线，才能让投资者共享“赢的机会”。相反，一些领域的风险提示与教育的滞后甚至缺失，比如保险单背面密密麻麻的小字，往往成了没人读得懂的天书；理财产品随意承诺收益率，赚了钱后又以百般理由拒不兑现，这些都成为干扰“财商”的

外部阻力。

其实，尽到教育的义务、监管的职责，提高参与主体的财经素质，政府部门也就为自己卸下了担子，从而可以放手让金融市场在规则下自由竞逐，守望实体经济体的繁荣。《易经》上说，“宁输数字，勿失一先”，置于有为、无为的语境观之，公共部门提供学习财经知识的机会，引导普通人先“满脑子”、后“满袋子”，恰恰是以“有为之治”开“无为之花”的一着先手棋。

即使在市场经济相对发达的英国，金融理财教育也是反复争论之后，才在今年走进中小学课堂。市场经济进入中国人的生活，不过短短数十年时间，还需要一个接纳、适应的过程。涓流汇海，春华秋实，唤醒民众的“财商”，焕发企业的创新精神，我们终将换来一个“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实现个人财富与社会责任的双重增值。 周人杰

物业管理乱象背后的法律思考

停车位租售价格猛涨、公摊面积“猫腻”、公共维修资金“睡觉”……眼下，一些住宅小区业主维权问题比较突出。(4月8日《人民日报》)

小区车位配比不足导致的停车位管理混乱、公摊面积让人“雾里看花”，公共维修资金管理不到位……物业管理关系千家万户，涉及群众日常生活，本来是让业主安心，让居民满意的事情，但现状怎一个“乱”字了得。

从表面上看，造成我国物业管理混乱现状的原因很多，诸如历史遗留问题、物业管理水平良莠不齐，从业人员能力不高，小区居民素质高低不一等等，似乎任何一个原因都可以成为一个小区物业管理混乱的充分理由。但是，仔细思量却不难发现，法律问题才是我国物业管理乱象背后的深层次原因。

所谓的历史遗留问题其实更多的是当时立法滞后造成的。法律总有其滞后性，这是法律的天赋属性，毕竟我们很难对一个尚未出现的问题进行立法规范，这在任何一个国家、任何一种社会形态的社会中都是不可避免的，所以，出现车位配比不足之类问题自然也就不足为奇。值得庆幸的是，随着《物权法》、《物业管理条例》等一系列法律法规的出台，政府主管部门、业主、物业公司等各方在涉及物业管理、纠纷处理等方面问题时开始有法可依，这是社会的进步，应该予以肯定。但是，我们更应该看到，在小区规划、公摊面积计算、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纠纷解决机制等方面还仍然缺乏完善、规范和更具可操作性标准和细则，这是物业建设和管理中亟待完善、提高的

方面。一些相关部门依法行政能力不强、行政执法水平尚待提高的问题客观存在，无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行政服务需求和群众维权无力的局面。在市场经济社会中，惩处违法法律、法规的个体，增大违法个体的违法成本，维护市场的正常秩序，是政府的主要职责之一。单个企业出现问题的自有其无权的市场法则惩处，如果某个行业大面积出现问题，呈现出全行业的混乱，其行业主管部门则难辞其咎。我们总说，市场的归市场，政府的归政府，当市场法则无力纠正一些错误的时候，作为政府主管部门必须切实负起责任，及时了解实际情况，倾听群众呼声，纠正行业乱象。

促进司法公正，提高司法效率，提高违法者的违法成本才是解决物业管理乱象的治本之策。开发商唯利是图，导致小区物业设施先天不足却能够通过规划，通过监管；物业公司漠视业主利益却不惧业主维权；主管部门监管缺位却鲜有人被问责，这一切不过是因为他们觉得法律的剑刃佛总也落不到自己头上。试想，如果有一天，当业主一纸诉状就能让开发商付出巨额代价，当法院一纸判决就能让物业公司永生不得翻身，当一场行政诉讼可以让不作为者被问责，还有哪一方敢漠视业主们的利益？到那时，物业管理乱象自然也就不复存在。

相信，随着政府依法行政水平的不断提高，随着市场规则的逐步完善，随着我国司法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今日的物业管理乱象必将成为历史。 宋华

对微软抛弃XP不必进行道德指责

最近，微软宣布8日起正式停止对Windows XP操作系统的技术支持，包括停止提供该系统的补丁和安全更新，也不再解决此后发现的新漏洞。继续使用XP的电脑可能面临一定的安全风险，于是网络上风声鹤唳，微软的行为也被视为“对消费者不负责任”而备受舆论质疑，乃至道德拷问。

央视财经频道评论称，对软件开展售后服务本身就是产品开发者、生产经营者应该承担的义务，随意终止软件售后技术支持，变相强迫用户购买新版软件的做法，“既有违公平的商业道德，也涉嫌单方面违约，更涉嫌滥用垄断市场地位强行与用户签订霸王条款”。但实事求是地说，微软抛弃XP不过是在预料之中、迟早要发生的事情，只不过因其消费群体庞大——在中国就有超过3亿用户——而成为举世瞩目的大事件。微软的选择，从市场中来到市场中去，受市场法则约束，也需要承担市场风险，恐怕很难说它要因此承担更多的法律责任和道德责任。

微软抛弃XP系统，最大的质疑乃捞钱之举。据悉，微软视窗家族目前拥有全球80%的市场份额，其中Windows7和XP分列一、二名，XP达32.8%，而Windows7只有45.5%。一方面，微软对XP系统进行技术支持，不得不承担巨大成本；另一方面，新开发的Windows7和Windows8的销售也因此受到影响。微软近年业绩不振，与此有直接关系。的确，微软抛弃XP系统是出于利润考虑，但是企业追求利润最大化有什么不对呢？微软不是“活雷锋”。

从法律上说，恐怕很难找到微软“强订霸王条款”或者“违约”的依据。用户在购买和安装XP等正版软件时，都会签署相关协议，其中言之凿凿“Microsoft保留停止这类服务的权利”。类似协议条款不只是微软在全球范围通用，也是众多互联网产品通用的。这相当于消费者购买了XP以及微软承诺的期限内技术支持服务，但是互联网产品日新月异的升级换代，决定这种服务不可能是永远的。

事实上，XP系统作为微软公司2001年推出的一款操作系统产品，距今已长达13年之久。这是难以对微软进行道德指责的最大理由。如果消费者不愿意花钱升级，电脑上安装的XP操作系统仍然能用，但需要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这是一种自愿选择。

微软抛弃XP，可以说完全是一个企业的市场行为；至于微软抛弃XP带来的问题，也可以交给市场来解决。比如，国内的一些安全厂商包括腾讯、360、金山毒霸等，已经纷纷推出相应的防护软件攻城略地，将微软留下来的市场空间视为一块肥肉。同时，微软也要为自己的选择承担相应的市场后果。但无论如何，这是微软的选择，消费者和市场自然也会做出选择，道德指责无济于事。 付克友

交通违法记分不妨“对车不对人”

被称为“史上最严交规”的公安部123号令实施一年有余，针对猖獗的“买分卖分”现象，公安部交管局有关负责人日前表示，公安部将指导各地交管部门进一步完善监控设备，规范违法认定和处罚标准，打击非法中介，遏制“买分卖分”现象。(4月8日《新京报》)

说到打击“买分卖分”，人们首先想到的是打击“分贩子”(非法中介)以及严惩交管部门的“内鬼”。这当然没有错，不过在我看来，即使没有“分贩子”和“内鬼”，“买分卖分”现象仍不可能禁绝。实际上，“买分卖分”的根源并不在于“分贩子”和“内鬼”，而在于交通违法记分制度本身存在缺陷。

众所周知，目前的交通违法记分，扣的是驾照上的分，即扣分针对的不是车辆，而是驾驶人。在日常生活中，一辆车由多个人使用，一个人会使用多辆车，而电子眼抓拍交通违法行为，往往只能辨别哪辆车违法，却无法辨别哪个驾驶人违法。这样一来，电子眼记录在一辆车上的扣分，就可由多个驾驶人(多本驾照)分担，一本驾照上的12分，也可分多个车辆的扣分——政策的空子便由此形成。

如何从根本上遏制“买分卖分”？我认为应该改革记分制度。简单地说，就是将现行的“对人不对车”改为“对车不对人”——直接针对违法车辆扣分，只要一辆车一年被扣满一定的分数(未必是12分)，不管扣分是几个驾驶人违法造成的，车主都要接受相应的处罚。这样，既可以“倒逼”车主遵守交通法规，也可以“倒逼”车主提高责任心，严格约束驾车人的行为。从道理上说，一辆车如果经常违法，不管违法者是几个驾驶人，都应该有人为此承担责任，担责者可以是车主，也可以是车辆所属单位。

显然，如果交通违法记分“对车不对人”，那么“买分卖分”现象自然不复存在。 晏扬

高端医疗



作为上海医改催生的第一家高端综合医院，上海国际医学中心日前开始试营业。据报道，其挂号费数倍于公立三甲医院，最高一档暂定为1200元。如此高价让不少网友大吃一惊。但也能看到，提供高端医疗服务设备和投入较大，按照市场供需调整价格是正常现象。政府应该在严格监管和让医务人员获得合理报酬的同时，把主要精力放在促进公立医院公益性上，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文/时锋 图/小莫

塌楼责任不能“击鼓传花”

近日，浙江奉化一栋居民楼突然倒塌，居民1死6伤。目前，3个直接责任人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其他的责任调查还在进行中。

这起悲剧并非个案。近年来，建筑早天的新闻屡见报端。我国民用建筑设计通则规定，一般性建筑的耐久年限应在10~100年。而这些楼房不到30年就轰然倒下，到底是什么原因？

楼房质量，关系着楼内住户的生命与财产安全。要是因为质量有隐患，楼塌了，理应由问题倒查，将质量责任精确到人，而不是笼统地让单位或集体承担，这样才能杜绝一些人“逃责”的侥幸心理。责任一旦明确，不管责任人是退休了、离退了还是升迁了，都得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该撤的撤，该罚的罚，该抓的抓。

工程质量问题，时间上一般具有较长的“潜伏期”。要想管得住，必须要搞责任终身制，不能“击鼓传花”，也不能简单归咎历史原因。2010年，住建部就已出台《关于进一步强化住宅工程质量管理和责任的通知》。通知做出了严格的要求，在设计年限内，从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到监理，各单位负责人都要对住宅工程质量负终身责任。

目前，全国多地都已有了工程终身责任制。对种种质量松懈、偷工减料和工程腐败，管理力度一定要有刚性，要有威慑力，要大幅提高违法违规的预期成本。同时，有制度了还要真用上，比如，对工程事故的处罚就是要“出重拳”，让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与倾家荡产的后果联系起来；让工程质量事故与相关责任人的行业

准入挂钩起来；在处罚开发企业的同时，让失职的监理单位也附上连带责任；特别在决策和监管环节，不能当工程建设作为政绩提出的时候全来了，出了质量问题都躲了。

现在，还有一个当务之急，就是要先解决现有的危楼隐患，让老楼住户住得安心。为此，亟须尽快简化审批程序，降低申请门槛，让沉睡的房屋维修基金“醒过来”，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同时，各地政府不妨借鉴香港经验，对高龄楼房实行强制检验，尽早解决房屋维修问题。

楼房“未老先衰”，原因往往出在技术之外。只有把责任跟建筑质量严格捆绑，让当事者逃无可逃，“早夭”的情况才能得到最大程度的遏制。 蒋云龙

提升城管文明执法不能只靠商贩打分

日前，一场执法办案现场评比活动，在武汉市江岸区江岸路的一排洗车、修车及餐饮门店前举行——武汉城管首次请市民给他们的执法办案打分。(4月10日《人民日报》)

这样的活动突然让人眼前一亮。因为在人们的印象中，城管和商贩的矛盾似乎是不可调和的。有关城市市容市貌、占道摆摊、乱搭乱建等影响市容的现象整顿治理由于经常引发社会矛盾而引起媒体关注和热点报道。城管在执行任务过程中常常卷入一些公众冲突事件，要么是自己受伤，要么是商贩受伤。或许是城管不文明执法所致，或许也是遭到了素质不高的商贩，总之，城管和商贩这对“冤家”已经被社会公众牢牢贴上了“标签”。

不得不承认，城管工作与其他工作相比，是有着其特殊性的。他们在执法过程中，面对的大多是下岗工人、无业游民等弱势群体，是挣扎在生存线边缘的底层劳动人民。当城管存在执法违规现象，如收费、罚款不合理，没收物品，处分被没收物品，暴力执法，便衣执法，打砸抢等现象，特别容易引起民众普遍反感以及对流动商贩的普遍同情。所以，城管往往处在矛盾的聚焦点而被敌视，自身也更容易遭受严重的暴力抗法甚至人身威胁。

这样的现状必须加以改变，问题是怎么样改变，这考验着现代文明社会的治理能力。武汉城管首次请市民给他们的执法办案打

分，先不说靠不靠谱，首先这种工作态度是值得肯定和鼓励的，至少这是城管工作者在文明执法的道路上努力向前迈进的一步。只要是与群众相关的工作，就要以群众满意为最高标准。对于城管工作而言，执法者想要得到被执法者的满意，似乎是难上加难。但是，难并不意味着可以放弃，而是意味着要更具有“敢于啃硬骨头、敢于涉险滩”的勇气，不断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完善社会治理体系。

商贩给城管打分，相信对于城管工作的改进有一定的帮助，至少能让城管工作者更直接地了解自己工作中的缺失或不足，从而改善工作态度与方式。但是，这还不是从根本上改变城管形象的关键所在。一方面，要注重提升城管执法人员的整体素质，着重培养他们与商贩的交流沟通和应变能力，以增进群众的理解和信任；另一方面，要积极探索城管执法工作的新路子，在法制化、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的高水平上继续下力气、下功夫。

值得一提的是，在改进文明执法的过程中，还要注意维护城管执法的权威。毕竟，执法者代表的是国家权威。文明执法也是在执法方式上做加法，告别野蛮执法，创新并运用更多人性化的执法方式。但是，不能在执法标准上做减法，职能范围内该管的事情不仅要管，而且要坚决管好。不能将文明执法误读为可以“顾此失彼”，这样反而不利于城管执法工作的改进。 向原

董文标对马云的“傲慢”底气何来

博鳌亚洲论坛2014年年会刚刚拉开帷幕，争议不断的互联网金融就成了热门话题，民生银行董事长董文标直接向阿里巴巴的马云放出狠话：“马云你不要都革命了，你也没那本事。”那鲁大学教授陈志武也指责余额宝是钻了监管规则的空子。

说余额宝等互联网金融产品钻了监管规则的空子，这种话与其说是一种批评，倒不如说是一种表扬。市场经济的一个原则就是在现行的法律规范之下发现市场空白，即“法无禁止即可为”，互联网金融作为一种新生事物，在它出现之前，原有的监管规则没有现成的条文对它进行监管，这是可以理解的。但如果以此类推指责其钻空子，则是违反法律精神的。

至于董文标的那番话，由于媒体报道的截取，我们不知道他是在什么语境之下说的，也不知道其前后还有什么样的话语，不过，如果仅仅从媒体报道的只言片语来看，其间所透露的是他作为一位功成名就的银行家对市

场上出现的竞争对手的傲慢态度，而支撑其傲慢的，则是传统银行对新生的互联网金融的不屑。

余额宝等互联网金融出现以后，由于其能够给投资者以较高的利息回报，在民众当中产生了很大的吸引力，一些储户将原来存于传统银行的钱取出来转入余额宝，很多公司白领甚至将每月领到的工资直接存入余额宝，这使它有了快速壮大的市场基础，因此获得了广泛的支持。其实，互联网金融的最大功劳，是使人清楚地看到了传统银行的“生财之道”，即利用政策壁垒为其构筑的市场优势，榨取储蓄的低息和贷款的高息之间的息差来盈利。

按说世界上所有的银行都是利用这种息差来生存的，并没有什么不合理，但由于中国的利率受行政调控，使银行能够利用政策保护坐收高额息差，以至成为我国的“最赚钱行业”。最近公布的各大上市银行2013年年报再次显示，在去年很多行业经营业绩都

有减退的情况下，我国几大银行仍然都有10%以上的利润增长率。很显然，银行的高增长是以储蓄者的利益牺牲和贷款者的高额付出为代价的，因此它无论是为了提高民众的财产性收入还是激活企业生存能量，都是一种负面因素。解决这个问题的重要一步则是实现完全的利率市场化，尤其是存款利率市场化，而互联网金融则是在这种改革实现之前，将利率市场化的好处先期展现了出来。

对于传统银行来说，它们利用制度保障在市场上建立的优势地位，实际上已经构成一种固有利基。出于对自身利益的保护，传统银行对于利率市场化改革不可能抱有积极态度，这也是一种可以理解的立场。互联网金融出现以后，舆论对其倒逼传统银行改革的积极作用多有肯定和支持，但是传统银行基于对自身利益的保护，必然会与互联网金融进行博弈，因此，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就会遭遇来自传统银行的利益固化藩篱，传统银行甚至可能利用其地位推动监管向有利于自身

利益的方向发展。正是有了这样的优势，董文标才会对互联网金融抱有不屑一顾的态度，其间所透露的是对监管力量保护传统银行利益的一种自信。如果监管方面顺应传统银行的诉求来展开监管，那么，传统银行的利益固然能够得到保护，但用户的利益将会继续受损，对于整个金融行业和中国经济的健康发展来说也将产生负面影响。

互联网金融当然离不开监管。银监会副主席阎庆民在博鳌论坛上回答了“怎么监管”的问题，提出了适度监管、分类监管、协同监管和创新监管的四个原则。这个方向是正确的，既考虑到了互联网金融的特点，又注意到了市场公平竞争。金融市场的改革一个目标就是要打破固有利益格局，而这种固有利益格局的存在已经成为阻碍改革深化的一个堡垒，这就要求监管部门不能受传统银行固有利益的绑架并向其倾斜。否则，不仅传统银行面对互联网金融可以继续傲慢，而且利率市场化改革也将变得遥遥无期。 周俊生